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亚太会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TV1HRVK5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6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68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最近三年税前利润平均值(亏损以绝对值表示)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加加食品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重要的财务指标,因此以近三年税前利润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计算结果:948.51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保留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2 宁夏加加存货被拍卖及查封事项、5.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5.6 存货、5.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5,104.1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04.76 万元,累计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原辅料变价所得 2,504.02



万元，并确认了财产取回权与之相关的费用。

虽然宁夏加加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与管理人签订《财产取回协议》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全部取回味精等原辅料和拍卖物资变价所得款,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强制拍卖款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按协议约定计提的财产取回权费用是否需要实际支付。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3.2.1 委托关联方加工形成损失事项、10.9.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描述了加加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代加工味精,累计形成代加工损失 6,706.2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款项业经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加加食品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利息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重要性

如上文所述,加加食品公司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948.51 万元。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加加食品公司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形成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对加加食品的保留事项，是因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宁夏加加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全部取回味精等原辅料和拍卖物资变价所得款，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强制拍卖款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按协议约定计提的财产取回权费用是否需要实际支付。

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的具体影响

针对强调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保留事项,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加加食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针对强调事项,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针对保留事项,由于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期非标事项

(1) 无法判断关联交易形成超耗材料损失赔偿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4.2.1 所述,加加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累计形成代加工损失 6,706.22 万元,加加食品公司将该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提相应利息后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由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已明显不具备偿债能力,加加食品公司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加加食品公司尚未收到债权确认与否的相关通知。另宁夏可可美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亦未在承诺期内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构



成违反承诺。我们无法就上述代加工损失形成的原因、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无法判断宁夏加加被法院查封并拍卖存货的权利和义务及计价和分摊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4.2.2 所述，管理人对宁夏加加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仓库中存货进行了历次公开拍卖及查封，加加食品公司向管理人寄送的《工作联系函》、《关于申请取回我公司库存物资的报告》、《询证函》、《关于申请监督管理人依法履职并纠正其违法处置非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等资料也正在审核当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加加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8,344.8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5.67 万元。2024 年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原材料合计拍卖价款 204.00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0 万元。在管理人拍卖及法院查封期间，宁夏加加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存货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存货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

由于加加食品公司提交的取回权申请仍在审核中，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拍卖、查封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加加食品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资产损失。

2、上年度保留事项在本期的变化情况

(1) 2026 年 3 月，管理人向宁夏加加出具《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将宁夏加加申报的 67,282,977.42 元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管理人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经综合加加食品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法律顾问意见、公司内部法务人员参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通报及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管理人的交流情况、与管理人的访谈情况等，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资产可能并不足以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及职工债权等，宁夏加加的普通债权基本确定无法收回。

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卓越投资已不具备对外承担清偿义务的实际能力，亦不可能就



宁夏加加的债权提供任何实质性偿还支持；原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个人债务等问题导致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此前就涉多起执行案件已被限制高消费、失信，虽不排除其在法律上存在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可能，但其明显不具备任何偿还能力，加加食品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利息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故我们对加加食品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强调意见。

(2) 2026年3月，宁夏加加与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签订《财产取回协议》及《协议书》，管理人确认该项存货及拍卖款项归属于宁夏加加所有，并同意宁夏加加取回库存全部味精、味精托盘等剩余原辅料以及原辅料变价款，但需支付财产取回权与之相关的费用。

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全部取回味精等原辅料和拍卖物资变价所得款，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强制拍卖款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判断按协议约定计提的财产取回权费用是否需要实际支付。故我们对加加食品公司就该事项仍出具了保留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加加食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劲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魏刚
 Full name 魏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04
 Date of birth 1972-04-04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382195107240011
 Identity No. 420382195107240011



440300360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21
 Date of Birth: 1991-03-21
 工作单位: 中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9103214212
 Identity card No.: 430903199103214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507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7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30



11010170507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